

上海市排污权储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排污权储备管理，实现排污权科学合理配置，引导本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排污权储备是指各级政府采用初始预留、无偿收回等方式储备的排污权，用于激活市场或保障有利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等重大项目建设。

预留初始排污权是指在本办法生效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内已完成减排工程形成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排污权储备的收储和出让。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本市排污权收储和出让原则上按照固定污染源管理权限实施分级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政府排污权储备库，开展储备排污权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储备排污权的确权。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的制定。

第二章 排污权收储

第五条（收储来源）

排污权的收储来源包括：

- （一）预留初始排污权；
- （二）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 （三）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排污权通过实施污染治理、产业结构升级或产能调整、能源清洁化替代等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来源。

第六条（收储主体）

预留初始排污权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储。

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由投入资金的政府所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收储。

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由排污权所属单位所在地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收储。

属于本市异地迁建的建设项目，超出其迁建部分的排污权由原所在地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收储。

第七条（核定方法）

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和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上海市排污权核定技术指南》进行核定。

第八条（审查公告）

对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和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核发、总量减排、环境统计等工作开展审查，重点审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对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对其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污染治理、产业结构升级或产能调整、清洁能源替代等的落实情况、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等内容。对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还应审核项目总投资额和政府投资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储备要求的及时做出收储决定并公告。涉及现有排污许可证单位的，自作出收储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生态环境部门印章的排污权收储单。

第九条（收储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对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和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进行无偿收储。

第十条（变更记载）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在收到排污权收储单的三十日内，提交排污许可证的变更、重新申请或注销申请，载明排污权变化情况。

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注销工作。

第三章 储备排污权出让

第十一条（出让计划）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年3月底前，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求等因素制定储备排污权出让计划，明确出让量和出让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出让方式）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应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在排污权交易平台上出让储备排污权。对有利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等的重大项目，可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公告公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公示排污权收储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排污权收储、出让、储备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管理台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排污权综合管理平台实施排污权储备全过程管理，形成储备和出让量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开展排污权核定和交易，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纳入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财政、市发展改革、市生态环境、市税务等部门应加强对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市财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对排污权储备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